文本编码：P-A-14
版本编号：202406
合同编号：

特别约定条款

第二十六条 对立约人的说明

（一）甲方（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地址：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乙方（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十七条 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说明

（一）借款种类：

（二）借款币种：人民币

借款额度：（大写）

（三）借款用途：_____

（四）额度有效期限：自【合同起始时间】至【合同终止时间】止。

（五）贷款利率

本合同贷款利率为单利，并选择如下第____（A/B，择其一）种方式执行，其中 LPR 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shibor.org）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A、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年利率 %，按___年___月___日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LPR（□加、□减）__ BP(1BP=0.01%)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B、本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贷款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差，贷款利率按（月\季\半年\年）调整。当前年贷款利率（ %），本合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LPR，浮动点差为□加□减__ BP(1BP=0.01 %)。每笔贷款实际发放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实际发放日□合同签订日□贷款额度期限起始日）前一日□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LPR 为准；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以重新定价日适用的 LPR 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方向和浮动点差保持不变，利率重新定价日次日起按调整后利率计息。每月 20 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每自然季末月 20 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每自然半年末月 20 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每自然年末月 20 日为利率重新定价日。LPR 如有调整，甲方请自行关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告，乙方不另行通知。

（六）利息收取方式

利息收取方式为：____ (A/B/C，择其一)。

A、利息按季收取，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在乙方结息日前，甲方应在其账户中备足存款，由乙方从中划收贷款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B、利息按月收取，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在乙方结息日前，甲方应在其账户中备足存款，由乙方从中划收贷款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C、利息在额度有效期限到期一次性收取。

（七）支付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_____（A/B，择其一）:

A、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B、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八）借款展期

本借款额度项下涉及的甲方债务的展期方式为_____（A/B，择其一）:

A、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书面协议。

B、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展期。

（九）其他约定

其他事项: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组成。

（特别约定条款结束，此后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您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知悉其含义；

2、您已确认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以及向银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的；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您已确知提供任何虚假文件材料、欺诈或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分支机构咨询。如您有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95398。